

司法語言學¹與警察工作關係之探討

蔡尚憶

目 次

壹、前言

貳、有關「日本生活與文化」之先行研究

參、臺灣的大學有關「日本生活語文化」之課程設計

肆、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日本生活與文化」

十一、課程設計主軸——捨概論就專題，從傳統到現代 學術性與趣味性兼具

十二、教授計畫單元與課程內容

十三、導入方式——從好奇心談起，從已知到未知

伍、學生報告評析

陸、結語

摘 要

司法語言學(forensic linguistics)²是近來興起的一個學門，它是司法語言學家利用其語言學的背景為有語言爭議的案件，從語音、語意、語體以及話語結構等角度提供意見甚至專家證據，以協助司法審判的進行。由於是將語言學領域的相關知識運用到法律與司法等部門，因此司法語言學也和社會語言學一樣是眾多應用語言學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語言學不僅能協助法院審判案件，它更與警察工作有著密切關係。原因是司法審判能否順利進行，泰半決定於相關犯行調查、罪證蒐集與人犯逮捕等先前作業的完善程度，而肩負此等艱鉅任務的正是身為人民祿母的警察人員。倘若警察人員瞭解其責任之重大並且具備此一領域的充足知能，則必能掌握重點，審慎作好犯罪偵查的工作。至於平時的治安維護與犯罪預防，警察人員若能精確詮釋法條、清楚傳達指令，則能避免人民權益受損或者自身怠忽職守、誤觸法網；再者，對於周遭不明人士之可疑腔調或用詞習慣若能明察秋毫、動燭機先，則能主動出擊、糾舉不法並且防患、消弭犯罪於無形。本文的目的就在探討司法語言學的性質及其與警察工作之係，期能提供實務單位之執法人員以及警察教育訓練機關之參考。

¹ 對於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譯名，較常見的有「司法語言學」(胡志清，2002) 與「法律語言學」(吳偉平，1994)，本文所採的是前者。

² 英文字典常賦予 forensic 一字二種定義。一是「運用科學方法偵查犯罪並找出犯罪者」(“relating to the use of scientific methods to solve crimes and to find out who committed them”)以及「與律師或法院有關」(“relating to lawyers or law courts”) (Macmillan English Dictionary, 2002, p.544)

關鍵詞：司法語言學、應用語言學、語音、語意、語體、話語結構、專家證據、犯罪預防、犯罪偵查、治安維護

壹、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

司法語言學是從傳統語言學(linguistics)所衍生出來的應用學科，要探究司法語言學的性質有必要先從語言學瞭解起。

一、語言學的性質與分支

根據 Richards(1985:167)，所謂語言學(linguistics)是指“人類溝通系統的研究”(“...the study of language as a system of human communication”)。其含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語音系統(語音學與音韻學)、句子結構(句法學)、語意系統(語意學)以及語言功能(語用學與語段分析)等。

語音學(phonetics)所探究的是人類的語音，又可分為發音語音學(articulatory phonetics)、聲學語音學(acoustic phonetics)及聽覺語音學(auditory phonetics)。顧名思義，其研究重點分別是語音的發音方法、物理特性以及聽覺感知問題。

音韻學(phonology)主要在建立並描述一個語言所用的語音單位以及字與字的連結如何造成語音型態的改變，例如國語的三聲變調現象。

句法學(syntax)是研究單字組成句子的規則以及句子內部各組成單位之間的關係。例如英語句子的語序是主語-謂語-賓語(SVO)，而日語卻是主語-賓語-謂語(SOV)；英語的動詞必須與主詞的人稱和數一致，漢語則無此規定。

語意學(semantics)探究的是單字與句子的語意(sense)以及指涉(reference)等問題，包括同義詞的分辨、歧義句發生的原因、本義(denotation)與隱含意義(connotation)的產生等。

語用學(pragmatics)討論的是人類如何「以言行事」，也就是關於語言行為(speech acts)、意欲語意(intended meaning)以及行為動詞(performative verbs)的問題。

語段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是超句語言單位(包括段落、對話、面談)的研究。包括語句之間如何連貫、冠詞與代名詞如何使文章產生內聚力、說話者如何引入新的話題等。

二、應用語言學之性質

當語言學逐漸長成一棵枝葉茂盛的大樹的同時也開始與其他學科結合而形成眾多的應用語言學(applied linguistics)，例如神經語言學(neurolinguistics)、心理語言學(psycholinguistics)、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歷史語言學(historical linguistics)以及司法語言學等。這些應用語言學的重要性絲毫不亞於已有相當悠久歷史的語言學，原因在於人類是靠語言來傳情達意並且進行大部分的社會活動。語言不但是其人際溝通與社會活動得以順利進行的重要媒介，更是許多爭端發生的根源。主要是人類語言經常有詞不達義或表達的意思與所用言詞不完全對

等的現象，在誤傳、誤解的情形下，爭端就因應而生。這些應用語言學將語言與各重要學門結合，在探索語言與各學門的互動關係時，我們不但可以更瞭解語言的功用，更能將語言所造成的問題找出來而加以改善解決。由此可知，應用語言學雖然都還在成長的階段，然而其所發揮的功能與重要性卻不容忽視。

貳、司法語言學之作用

一、司法語言學之發展

司法語言學興起於上一世紀之初。最早的作品出現於1930年時Bryant對於法律用語中的功能詞(function word)³所作的研究。1960年，Wetter曾就上訴案件的書面判決研究其寫作風格(the style of written appellate decision)。之後的三十年，Melinkoff及其同僚展開了一系列的平實語言運動(plain language campaign)。到了1982年，O' Barr等針對法庭用語進行了有系統的研究；Lakoff則於1990年代中觀察法庭中的行為和語言規範(formality of courtroom)，以及法庭中的話語性質(public nature of courtroom discourse)。(McMenamin, 2002)

上述的演進過程顯示，發展將近一個世紀的司法語言學不但將語言學的研究範圍擴及法律與司法的情境(context)，其研究對象也不再侷限於普通人的日常語言，而是法律方面的用語及發生爭議的司法語料，其研究目的更超出為抽象的語言性質建立新的理論，而在釐清有爭議的法條和鑑定事證以協助案件審理。顯然司法語言學是個實用與功能取向的應用學科性質。

二、司法語言學之分類

整體而言，司法語言學是為服務法律與司法而生，然而其本身還可依處理對象(例如所檢驗或提供的證據)的性質不同再作細部分類：

1. 關於書面語(writing)或口語資料(speaking)。
2. 關於語言的理解(comprehension)或製造(production)。
3. 關於語音(腔調)、文字(筆跡)、詞彙(用詞頻率)、文法、語意或是語篇分析。

在實際的運作中，司法語言學所處理的語料可能同時跨越數個分類，例如鑑定一個電話錄音的語音是否與某嫌疑犯的聲音相同就同時涉及口語資料、語言製造以及語音特徵判定等三方面。

前面三種分類中，第一、二兩種是極為粗略的分法，第三種則與上述語言學的分支非常相似，這與司法語言學是由語言學所生的學科有關。以下就分別略述其重要領域的內容：

1. 聽覺語音學

常用於被害人與證人對說話者的鑒別(identification)、說話者年齡層的鑒別、社會階層與地域隔閡所形成的腔調與方言鑒別、聲音的偽裝與模仿以及母語(第一語言)對語音鑒別的干擾。由於一般耳朵的敏感度有限，在進行說話者的語音鑒別

³ 所謂「功能詞」是指語言中主要用於表達語法功能的詞彙，例如冠詞、代名詞以及連接詞等。

時很少單獨採用人耳聽覺來判定，而是搭配聲學儀器的分析結果。

2. 聲學語音學

有別於聽覺語音學的依賴人耳，聲學語音學是借助實驗室裡的儀器來對語料的物理特性進行分析。在用儀器分析的同時，語音學家會利用電腦設備將語音記錄並以圖形與數據呈現出來(分音圖，spectrogram)。語音的分析主要是將母音與子音轉化為波形(waveform)以便審視其聲波振動頻率(frequency)、振幅(amplitude)以及規律性(complexity)，之後再據以區辨其音質、音速、響度等特徵。聲學分析固然比聽覺判斷較具科學性，但是語料本身若具有錄音品質不良或是背景環境吵雜等瑕疵，再加上主事者專業訓練與能力不足，則其所作判斷依然不可靠。也因此，法界對於語音學家能否扮演專家證人的角色仍是眾說紛紜。

1. 語意學

司法語意學(forensic semantics)最常作的是語料的單字、片語、句子以及語篇(text)意義的詮釋，包括對法條、文件(契約與保單)之內容歧義作釐清或對口說語段(如警察的警告、面談、對權力的宣讀等)進行語意分析。

2. 語段與語用學

司法語言學的語段分析與語用分析其主要項目包括對遺囑的語用分析、對移民聽證會的言詞及律師與委託客戶之間的語段分析、法庭詰問與被告用語的分析以及常見語言行為(如威脅、承諾、提議、誹謗、性騷擾等)的特點分析。

3. 風格學

司法風格學的作用在為有爭議的書寫文字或作品鑑定作者的身份(author identification)，另外還有寫作時間與場合之認定、語料特徵之分析等。

4. 法律語言

例如提倡法條、保單以及消費文書等的文字簡化運動以及法條用語的系統性分析。

5. 法庭語言

包括證人、律師以及法官等在法庭中所說話語的分析。

6. 文字與口語翻譯

包括研究翻譯證詞的問題與回答、譯者對說話者所欲表達意思的掌握程度以及文化與方言差異對於翻譯結果的影響等。

三、司法語言學之運用實例

儘管專家與一般人對於司法語言學家的能力及其鑒定結果的可靠性仍多所懷疑，司法語言學家參與司法審判的例子卻不在少數，茲舉數例陳述於後。

1. 語音特徵分析

在美國曾有一賄賂案，被掌握的罪證之一是一盒 27 分鐘的錄音帶。辯方律師請語言學家就其內容進行話題分析，發現其中的關鍵處是被告所說的一句話。控方認為被告說的是” No, I would take a bride, wouldn’ t you?” 辯方則認為是” No, I wouldn’ t take a bride, would you?” 為說服院方，辯方乃請語言

學家就該句話進行語音及語法分析。語音學家分別找出句子的音節數、輕重音及停頓處，並畫出音節圖給陪審團看，之後又輔以語法分析，結果證明辯方的看法是正確的。(吳，2002)

2. 語體特徵分析

50 年代在英國曾經發生一個十九歲低智商且文盲的青年 Bentley 因涉嫌教唆朋友開槍打死一名警察而被處死。多年之後，語言學家 Malcolm Couthard 分析了 Bentley 對警察的口供筆錄，發現筆錄中經常出現的一些句法結構不大可能出自 Bentley 之口，而可能有部份是由審訊的警察所編造。此一發現協助促成英國上訴法庭於 1998 年推翻對 Bentley 的指控。(胡，2002)

3. 話語結構分析

美國話語分析家 Roger Shuy 在列舉他以專家證人身分而提供的語言證據時曾提到，賄賂事件是由一系列的階段所構成，包括問題、建議、成交、擴展；在每一個階段中，行賄人與受賄人都有特定的任務與作用，也都有特定的談話來完成。按照這些劃分的階段就可清楚地看出是否構成行賄與受賄犯行。在前述賄賂案中，語言學家曾就錄音帶內容進行話題分析，其重心是放在對話中所出現的話題數目、提出的人、每個話題的內容以及對方的回應。由於被告在其多次對話中的反應都以否定為基調，最後證明其沒有接受賄賂的意圖。(胡，2002)

4. 意義分析

在前述的 Bentley 教唆殺人案中，Bentley 被判定有罪的原因之一是他曾向開槍的青年 Chris 喊出” Let him have it, Chris.” 在當時的情境下，這句話可理解為” 打死他” 或是” 把槍給他”。而當時的法官就因採信前者的解釋，認定 Bentley 有教唆的行為而判他有罪。(胡，2002)

參、司法語言學與警察工作之關係

從前面的陳述看來，司法語言學的作用主要在於協助司法審判及探究與法律有關的語言問題，與警察工作似乎無關，其實剛好相反。我們認為，二者不但有關係，甚至可說是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

一、司法語言學家需要警察人員協助其發揮功能

道理很簡單。司法語言學家為司法案件所鑒定的事證大多是靠警察人員為其蒐集。倘若，警察人員不能作好先前的事證蒐集工作，例如所錄對話的音質不夠清楚或內容不夠完整，則會影響司法語言學家對於語音的鑑別、語意的解讀，甚至是犯行的判定。如此一來，再好的司法語言學家也將「英雄無用武之地」。

二、警察人員可借助司法語言學的知識而增進辦案與執法能力

警察的工作項目或許各國不一，其性質卻都圍繞「維持公共秩序」以及「預防與打擊犯罪」二大目標。看似單純的任務實際卻是責任重大而且需要眾多因素配合才能達成，包括完善的分工、精良的設備、充足的人力、紮實的訓練、專業的能力以及認真的執法態度等。

我國的警察機關為達成法定的四大任務⁴，不但從中央到地方逐級分層負責，更依工作性質分別成立專責單位。依據現行的警政署組織條例，警察業務共分為行政、刑事、交通、外事及戶口等幾個要項。無論是那一種專業的警察其工作內容都具有以下的特性：

- (1)須依法行事
- (2)須推行政令
- (3)須與民眾接觸
- (4)關係人民權益

需以語言作溝通媒介

要完成以上複雜特性的工作，警察人員首先必須具備充足的法學素養。有了充足的法學素養才可以精確詮釋法條、清楚傳達指令，避免因執法不當而損害人民權益或自身違法犯紀、誤觸法網。

其次是良好的語言與溝通能力。這二項能力除了有助警民溝通、減少誤會與衝突外，更可增進警察之執法與辦案能力。以外事工作為例，當有外籍人士犯案時，警察人員若能不假翻譯而能使用該外籍人士之母語來與其溝通甚至進行偵訊，則可避免不當翻譯所造成的扭曲案情或錯失重要線索。

第三個必備能力是對群眾心理之瞭解。有了它警民關係才能順利建立，政令也才能順利推行。

在這三項基本能力之外，警察人員更是不可缺少司法語言學的知能：

(1) 適當的司法語言學知能可以幫助警察作好犯罪偵查工作：司法語言學家所作的鑑定工作，其所用的許多語料要靠警察人員為其蒐集。倘若警察人員對此有所認知，則會審慎進行錄音與蒐證的工作以避免功虧一簣的情形發生，例如因電話錄音的品質不良導致司法語言學家無法判定嫌疑犯是否就是錄音中的說話者，或因錄音中的對話內容不完整，致使司法語言學家難以判定嫌疑犯的行為是否構成賄賂、恐嚇等罪行的條件。

(2) 適當的司法語言學知能可以幫助警察作好平時的「維護治安」與「犯罪預防」工作：舉例來說，近來社會上不法居留或偷渡的案件極為猖獗。這些涉嫌違法居留與偷渡的人有時無法從外貌覺查，但是卻能從其語言上的特點看出破綻，包括可疑的發音腔調或奇特的用詞習慣。警察人員若對能明察秋毫，經由這些疑點發覺並揪出違法居留之外籍人士與偷渡客，則能遏阻此種歪風橫行惡化。另外，在綁架勒索案件中，歹徒經常以剪貼拼湊的紙條或書信來告知勒索意圖並聯絡交款事項。參與蒐證的員警若能仔細蒐集嫌疑犯的其他書寫成品供相關專家比對，則能從其語體的相似程度判斷嫌疑犯的涉案可能性。

肆、對警察教育訓練之建議

警察工作不但內容包羅萬象，而且責任重大。要達成任務，警察人員勢必要戰戰兢兢、全力以赴，還要隨時充電自修以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來應付層出不窮

⁴ 我國警察的四大任務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的犯罪模式。有關當局更是責無旁貸地要為警察人員作好準備，包括養成教育階段與平常的在職訓練階段。本文目的除了要多瞭解司法語言學之性質及其對警察工作之影響外，更希望其分析結果能作為實務機關以及教育訓練主管單位之參考。

在目前的養成教育中，法律、語言以及有關心理、社會與犯罪之學科都已列入學生必修之課程中，然而對於像司法語言學或社會語言學之類的應用課程則未見提供，以致學生錯失不少可以增進日後工作能力之學習機會。實務單位雖然提供員警在職訓練，但也以體能、技術方面的練習為主，致使員警只能靠自己從工作中累積經驗，錯失從他國現成經驗中學習的機會。

司法語言學是將法律與語言結合而成的應用學科，對於在養成教育中已接受法律與語言等相關科目薰陶的學生或在職人員而言應不難學習。有關當局應加以重視並提供機會培訓以使警察的教育訓練素質更提升、警察維護治安與打擊犯罪的能力更精進。同時，警察教育訓練機關也應積極培育相關師資並鼓勵學者從事本土司法語言學之研究，以使此一學科能與本地之社會、文化與民情結合。

參考書目：

- Austin, J.L., 1965,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Baldwin, J. and French, P., 1990, *Forensic Phonetics*, Pinter Press, London.
- Bryant, M., 1962, *English in the Law Courts: the Part that Articles, Prepositions and Conjunctions Play in Legal Decisions*, Frederick Ungar, New York.
- Gibbons, John, 1994, *Language And The Law*,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
- Goodrich, Peter, 1987, *Legal Discours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Rhetoric and Legal Analysis*,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 Kniffka, Hannes(ed.), 1996,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orensic Linguistics*, Peter Lang, Frankfurt am Main, Berlin, Bern, New York, Paris, Wien.
- Kurzon, Dennis, 1986, *It is Hereby Performed, Legal Speech Act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Lakoff, R. T., 1990, *Talking Power: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Our Lives*, Basic Books, New York.
- Lyons, John, 1987,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 Judith N. and Anne Graffam Walker (ed.), *Languag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Plenum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 Levinson, Stephen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Menamin, Gerald R., 2002, *Forensic Linguistics, Advances in Forensic Stylistics*, CRC Press.

- Mead, Richard, 1985, Courtroom discourse, English Languag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elinkoff, D., 1963,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Little, Brown, boston.
- O' Barr, W., 1982, Linguistic Evidence, Language, Power and Strategy in the Courtroom,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Richards, Jack, John Platt, Heidi Weber, 1985, 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Longman Group Limited.
- Shuy, Roger W., 1993, Language Crime, The Use and Abuse of Language Evidence in the Courtroom, Blackwell,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 Vanderveken, Daniel, 1990, Meaning and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tter, J. G., 1960, The Styles of Appellate Judicial Opinions, A. W. Sythoff, Leyden.
- 吳偉平, 1994, 法律語言學：會議、機構與刊物, 國外語言學, 1994 年第 2 期第 44-48 頁。
- 吳偉平, 2002, 法律語言學的研究方法, 當代語言學, 2002 年第 1 期第 38-45 頁。
- 李悅娥, 2002, 話語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李戰子, 2002, 話語的人際意義研究,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胡壯麟主編, 1994, 語篇的銜接與連貫,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胡志清, 2002, 司法語言學及司法語言學家的四大專家領域, 當代語言學, 2002 年第 2 期第 115-118 頁。
- 錢敏汝, 2001, 篇章語用學概論,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顧曰國, 1994, John Searle 的言語行為理論與心智哲學, 國外語言學, 1994 年第 2 期第 1-8 頁。
- 程祥徽、鄧駿捷、張劍樺, 2000, 語言風格學, 廣西教育出版社。
- 曹逢甫, 1993, 應用語言學的探索, Exploration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Papers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Sociolinguistics,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劉堅, 1998, 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